

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剩余用地)万象中路(朱房南三街~朱房南二街)等七条配套支路市政工程(监理) 监理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剩余用地)万象中路(朱房南三街~朱房南二街)等七条配套支路市政工程(监理)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核)(2023)19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清上未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海淀区东升镇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万象北路、万象中路、朱房南三街、朱房南二街、学府树小街、学府树中街、万象南路七条道路全长约3616m,道路红线最大宽25米。其中七条道路雨水管线全长约4242m,最大管径2000mm;污水管线全长约3309m,最大管径400mm;供水管线全长约4153m,最大管径400mm;再生水管线全长约2266m,最大管径300mm;供热管线全长约915m,最大管径450mm;燃气管线全长约1631m,最大管径300mm。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工程估算投资额_____ (万元)
☐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万元)
☒ 建筑安装工程费 22050 (万元)

2.3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 256 日历天

2.4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剩余用地)万象中路(朱房南三街~朱房南二街)、万象北路(朱房南三街~朱房南一街)、万象南路(京新高速东小街~朱房南三街)、朱房南二街(清河北侧路~朱房路)、朱房南三街(清河北侧路~万象北路)、学府树小街(朱房南三街~毛纺路)、学府树中街(清河北侧路~万象南路)市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雨水、污水、再生水、供水、供热、供气(燃气)工程等从施工准备到完成满足验收的全部工序的监理工作。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近5年(2021年07月31日起至2026年07月30日止)已竣工的合同额200万元(含)以上的市政工程监理业绩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监理业绩。其中,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 (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资格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将对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良行为记录等其他信誉要求予以评定。

其他信誉要求____/____

4.3 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安全管理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方法采用_____有限数量制_____（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时，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__2026_____年_____07_____月_____31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6_____年_____08_____月_____05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_）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6_____年_____08_____月_____10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申请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_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_）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7.2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_____https://ggzyfw.beijing.gov.cn_____上发布，同时在_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_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_____。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清上未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临丙68号

联 系 人： 樊宾霞

电 话： 13370154832

传 真： /

电子邮箱： 517468100@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樊宾霞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街道丰台北路17号院14层1405

联 系 人： 韩龙

电 话： 15510052668

传 真： /

电子邮箱： bjyzyb01@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370154832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82464340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张工，010-

8246434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31 日